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农牧”、“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8年10月30日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 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

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关注函》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提供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明细表中涉及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雏鹰”）、雏鹰农牧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雏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对外提供总计人民币 1,238,439,714.48 元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回复《关注函》向深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1、请对你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至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9 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逐笔列示提供财务资助主体、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日期与金额、偿还日期与金额、是否收取利息及利息情况、公司与被资助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13.3.2 条所规定的情形。请会计师、律师严格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至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明细表和出具的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雏鹰、内蒙古雏鹰对外提供总计 4134 笔财务资助，共计涉及 233 家合作社（以下简称“被资助对象”），总计人民币 1,238,439,714.48 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鉴于本次核查工作量巨大，本所律师仅随机抽取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 4134 笔中的 600 笔财务资助的代付协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并对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雏鹰农牧主要关联方清单、被资助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雏鹰农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被资助对象进行电话访谈及于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除以下情形外，未发现其他被资助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与雏鹰农牧及雏鹰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雏鹰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雏鹰农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雏鹰农牧持股 5%以上的股东、雏鹰农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雏鹰农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雏鹰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被资助对象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元）	关联人	关联人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关联人与雏鹰农牧的关系
1.	河南省牧青养殖专业合作社	18,016,012.54	马兰周	马兰周为河南省牧青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马兰周为雏鹰农牧控股股东侯建芳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13.3.2 条所规定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 13.3.2 条规定，“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第 18.1 条第（二十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

针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涉及的《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四）项及 13.3.2 条第（一）项所规定之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雏鹰农牧主要关联方清单、被资助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雏鹰农牧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被资助对象进行电话访谈及于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未发现该等被资助对象与雏鹰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关注函》“3、请结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与《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九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审议程序。如否，请说明相关责任人的具体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及其理由。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在进行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未就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涉及的每笔财务资助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未单独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存在违反了《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四节与《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雏鹰、内蒙古雏鹰未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在未经审议的情况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238,439,714.48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 对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关键风险点进行梳理，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梳理、细化，加强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部门对制度的学习，增加检查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频次；

3、 组织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同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4、 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部门建设，对各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进行专项核查和整改，包括加强对印章和银行密钥的管理等；

5、 公司将明确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以便汇总后及时全面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6、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积极解决现有的未严格按照审议程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问题，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及其理由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公司经办部门对公司向相关合作社划转资金事项的业务性质未完全了解，认为相关合作社属于公司生猪养殖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未将该资金划转事项认定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仅履行了公司关于资金划转的内部审批流程，故未就该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汇报，亦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并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发现公司向相关合作社划转资金事项后，本着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向合作社划转资金的行为认定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下，公司第一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追认该事项，并追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审议程序。未来公司将保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沟通，多征求意见，并为其履责提

供各种便利条件，以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推进。”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公司上述向相关合作社划转资金事项未及时依规处理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建平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